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葉冠廷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896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7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。亦即該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，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

「嶄新性」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要件外，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，二者均屬不可或缺，倘若未具備上開「嶄新性」及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葉冠廷（下稱聲請人）固主張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）之犯罪事實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66

號、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72號（原審：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682號）確定判決（下稱另案確定判決）效力所及，應判決免訴等語，並提出另案確定判決影本為證。惟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確定判決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月21日，另案確定判決之犯罪時間則為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10日，時間上顯有差異，且本案確定判決之被害人與另案確定判決之被害人既不相同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，自應予分論併罰。聲請意旨主張構成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有應受免訴判決之事由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；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之理由既有上述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情形，本院認顯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